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4 高市府四維地用字第 100012241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張議員文瑞	有關早期違規農地地政局均以區域計畫法開罰而且還要求恢復原狀，如何處理？	地政局	一、農地的管理機關是農業局，目前本局針對農地違規案件的開罰依據，是來自農業局認定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且無其他特定法令適用者，便按區域計畫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通知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倘違規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利陳述或所陳述內容仍未能消弭違規事實，才開立裁處書科處行政罰鍰並依法要求恢復原狀。 二、另若違規情節較輕微必要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後認定可立即改善者，則直接要求限期改善並未直接進行裁罰。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9 高市府四維地資字第 10001240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張議員文瑞	地政相關謄本於網路申請，因列印耗材、網路使用費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建議收費應比到所申請費用更低或採用其他方式（如筆數）計算。	地政局	有關地政各類謄本申請收費標準皆由內政部統一訂定，全國地政單位依照執行，網路申請地政電子謄本之使用收費部分，本市將儘速重新考量作業成本提報內政部，建請重新檢討收費標準。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425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楠梓區第72期市地重劃區惠春街聯通惠豐街、德民路何時可打通？一年內可以完工嗎？	地政局	一、工區現況說明：因本重劃區土地內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於民國75年左右與本府環保局簽訂租約，供做家庭廢棄物掩埋場使用，據悉掩埋厚度達5.5公尺，嚴重影響道路路基承载力，必須先將其清除，故增加道路開闢工程之經費及困難度；惠春街聯通德民路之道路開闢工程，除亦有上述相同情況外，更須打除重建後勁溪部分河段之河堤，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邀水利局研商解決方案；另外本重劃區最大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公司，針對區內廢棄物處理權責及經費負擔究歸誰屬仍有疑義，尚待釐清。 二、為優先解決惠春街居民出入交通路線問題，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採分階段之方式辦理本重劃區內道路開闢工程： (一)打通惠春街與惠豐街。

				<p>(二)打通惠春街與德民路。</p> <p>三、預計完工期程：</p> <p>(一)打通惠春街與惠豐街 ：102年2月；(希以 101年12月底完工為 目標，盡力趕工)。</p> <p>(二)打通惠春街與德民路 ：103年5月。</p> <p>四、目前辦理進度：</p> <p>(一)地上物拆遷作業：地 上物查估已完成，刻 正繕製地上物補償清 冊中。</p> <p>(二)廢棄物處理：刻正洽 詢專業廠商提供意見 ，委託協助編製區內 地下廢棄物處理相關 採購預算書等文件。</p> <p>(三)工程施工：打通惠春 街與惠豐街部分將由 本局土地開發處自行 規劃設計，刻正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中。</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419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第72期市地重劃區惠春街聯通惠豐街、德民路何時可打通？一年內可以完工嗎？	地政局	一、工區現況說明：因本重劃區土地內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於民國75年左右與本府環保局簽訂租約，供做家庭廢棄物掩埋場使用，據悉掩埋厚度達 5.5 公尺，嚴重影響道路路基承載力，必須先將其清除，故增加道路開闢工程之經費及困難度；惠春街聯通德民路之道路開闢工程，除亦有上述相同情況外，更須打除重建後勁溪部分河段之河堤，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邀水利局研商解決方案；另外本重劃區最大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公司，針對區內廢棄物處理權責及經費負擔究歸誰屬仍有疑義，尙待釐清。 二、為優先解決惠春街居民出入交通路線問題，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採分階段之方式辦理本重劃區內道路開闢工程： (一)打通惠春街與惠豐街。

				<p>(二)打通惠春街與德民路。</p> <p>三、預計完工期程：</p> <p>(一)打通惠春街與惠豐街 ：102年2月；(希以 101年12月底完工為 目標，盡力趕工)。</p> <p>(二)打通惠春街與德民路 ：103年5月。</p> <p>四、目前辦理進度：</p> <p>(一)地上物拆遷作業：地 上物查估已完成，刻 正繕製地上物補償清 冊中。</p> <p>(二)廢棄物處理：刻正洽 詢專業廠商提供意見 ，委託協助編製區內 地下廢棄物處理相關 採購預算書等文件。</p> <p>(三)工程施工：打通惠春 街與惠豐街部分將由 本局土地開發處自行 規劃設計，刻正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中。</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滋）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4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986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周議員鍾滋	楠梓二小段旁鐵道東側（雙橡園汽車旅館）評估一併納入開發區範圍？	地政局	楠梓二小段旁鐵道東側（雙橡園汽車旅館）土地係屬楠梓一小段範圍，本局現地勘查後正彙整相關圖籍資料評估辦理市地重劃可行性，至是否納入鐵道西側楠梓二小段一併開發或單獨一區辦理重劃，俟完成評估後再予說明。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2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906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張議員漢忠	如何將鳳山這99 甲地做都市計畫，趕快完成道路開闢，這是我對中崙社區的百姓，長久以來交通不方便，所以我一直在提醒，要如何加快腳步，目前計畫到什麼程度？可以簡單向我做個介紹。	地政局	一、本區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變更案)，屬大面積(約 92 公頃)整體開發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 101 年度施政計畫，並編列預算約 73 億元。 二、本府都發局於(100)年 9 月 14 日將都市計畫變更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原鳳山市都委會於 99 年 10 月 22 日重新審議修正，未經合併後之高雄市都委會審議，故仍須重新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即可進行開發。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2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91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陳議員玫娟	本市緊臨巨蛋之第46期自辦重劃區是否停擺？目前辦理態度？	地政局	<p>一、本市第46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前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激烈反對並持續陳情抗議，本府衡酌異議緣由，重劃籌備會遲未依限與反對者協商及重劃作業可否順利進行等情形，於97年間兩度廢止該籌備會，惟皆因該籌備會不服，提起訴願，而遭內政部撤銷原處分。本府爰於98年8月核定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等資料，重劃作業始得運作。</p> <p>二、由於該自辦重劃計畫書原載預定工作進度在歷經上述訴願過程後，與實際進度有嚴重落差，本府為依法督導重劃作業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數次函促該重劃會應依法定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預定工作進度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最新辦理進度，該重劃會於100年3月8日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重劃計畫書所載工作進度表，並據以於100年</p>

				<p>4月19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及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p> <p>三、目前自辦重劃會依據上述修正後預定進度表陸續進行各項重劃作業，包括：申請禁止或限制重劃區土地程轉等事項，業經內政部100年5月13日核准本府100年5月23日公告，其禁止期間自100年6月10日起至101年12月9日止計1年6個月；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會審，於100年11月3日核定；而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重劃前後地價擬定、土地分配及重劃工程等作業將同時進行中。</p> <p>四、本自辦重劃區鄰近巨蛋商圈，周邊公辦第54、59、64期重劃區陸續完工，抵費地皆以高價標出，該地區榮景可期，為實現市政計畫、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將促請自辦重劃會積極、和平進行重劃作業外，並將依相規定審慎審核各項重劃作業。</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地徵字第 10001229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黃議員柏霖	如何妥善處理果菜市場北側之徵收土地。	地政局	一、果菜市場用地於 61 年、73 年、78 年分 3 次徵收，部分徵收補償費地主拒領，提存法院計約 603 萬元，該提存款因逾 10 年未領取，遭沒入國庫，地主屢次陳情，經本市議會決議編列特別救濟金 1 億 1 千萬元，發放近 7 千萬元，部分地主乃拒領。 二、本案土地已依徵收計畫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合收回之要件；現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農業局，宜由該局跨局處共同研究處理方案。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地價字第 10001232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李議員順進	土地徵收補償未來以市價補償，如何訂定市價？如果要辦理徵收，是否刻意調降地價？	地政局	一、土地徵收補償未來改以市價補償，其市價如何訂定？查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草案)目前刻由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中，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案市價徵收補償之查估作業方式，亦正詳慎研析探討中，務期變革後之徵收補償政策，更臻適切周延，俾保障民衆福祉。 二、至要辦理徵收，是否刻意調降地價一節，按政府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依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應經常調查地價動態，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每年1月1日公告，係同時作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乃基於合理反映地價動態，有其法定作業程序及功能，不可能任意調高或降低。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地價字第 100012349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陳議員明澤	有關湖內區二仁溪海埔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土地徵收補償地價異議復議案，目前進度如何？	地政局	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99 年度二仁溪海埔堤防防災減工程（都市計畫內部分）用地，奉准徵收蘇進丁先生等坐落改制前高雄縣湖內鄉海埔段 2293—5 地號等 6 筆土地，因蘇君等認為補償地價偏低提出異議，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等 22 條規定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0 年第 2 次會議復議決議：「為避免嗣後類似案件（如商業區變更河川區）比照辦理，本案就地主疑義，都市計畫變更過程，地價調整等問題，請示內政部可否依原工業區地價辦理徵收補償。」 二、本案依上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賡續辦理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地價字第 100012321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	陳議員明澤	本市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多少？以市價徵收可行嗎？	地政局	<p>一、按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調查轄區地價動態，參酌各項影響地價因素，劃分地價區段，估計區段地價，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有關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目前地政機關刻依前開相關查估作業法令規定辦理中，預定年底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依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p> <p>二、至以市價徵收是否可行乙節，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草案)目前刻由行政院報送立法院審議中，中央主管機關亦積極就本案市價徵收補償之法制面與實務面研擬具體可行之方案，俾落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地權字第 100012344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	陳議員明澤	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非法廣告裁罰之法令依據？是否依地方自治事項自訂裁罰基準？縣市合併後是否有一年緩衝期？	地政局	<p>按不動產經紀業為特許行業，內政部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特制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者，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申請經營許可、辦理公司或商號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並加入同業公會並設置專任經紀人後始得營業。</p> <p>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業務者，如以廣告看板及招牌等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從事仲介業務，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不動產公開進行招攬或媒合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規定，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為落實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本府地政局依據該條例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並不定期檢查本市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p>

				<p>務，非法業者一經查獲，第 1、2、3（含以上）次查獲者，禁止營業並分別處 10、20、30 萬罰鍰，仍繼續營業者移送司以機關。</p> <p>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88 年制定實施以來，對於原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即給予三年之緩衝期，且為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縣一體適用之法令規定，本案不適宜於縣市合併而有一年之緩衝期。</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地徵字第 100012428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	李議員長生	林朝英等人不服徵收地價補償費偏低，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地政局	一、本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 28 線 2K+884 竹湖陸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林朝英等人所有前高雄縣路竹鄉營後段 810—1 及 834—1 地號土地，依徵收當期（98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 2,500 元及 2,000 元加成補償，林君等認為地價偏低嗣經提出訴願、案經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6 日訴願決定，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有關 834—1 地號土地，地政機關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等，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地價之差異性等因素劃分之專業判斷，固無疑義，以每平方公尺 2,000 元並加計 3.5 成補償，原處分此部分有理由，應予維持；至 810—1 地號土地，因原高雄縣政府 92 年告知訴願人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徵收補償經費，損及訴願人之信賴利益，此部分原處分

				<p>無理由，應予撤銷。</p> <p>二、林案本府目前刻遵上開 訴願決定理由，研擬適 法方案，以保障林君等 人權益。</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8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3072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	蘇議員炎城	五甲路東側建議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地政局	一、本區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變更案)，屬大面積(約 92 公頃)整體開發案，依內政部 80.4.22 台內營字第 914437 號函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本府目前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二、有關貴席之寶貴意見，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內容，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研析辦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都發住字第 10001374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1	鄭議員新助	申請租金補貼 年收入如何計算？有無宣傳？申請期限可否延長？請向中央爭取延長申請期限。	都市發展局	<p>一、依據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故內政部參酌行政院(100)年度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本市(100)年度租金補貼者其家庭年收入需低於111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需低於39,011元，惟租金補貼之家庭年收入計算需包含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及其配偶之家庭年收入。</p> <p>二、有關(100)年度住宅補貼宣傳情形如附宣導廣告一覽表。</p> <p>三、各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期限皆依內政部公告期限辦理，惟本府已於100年10月3日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延長受理申請期</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p>限，經該署表示將先行錄案，於 101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時研議辦理。</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淑美 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9 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 100013943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黃議員淑美	<p>一、寬頻管道進駐率太低，應督促管線單位儘速進駐。</p> <p>二、94年至今租金收入有逐年減少趨勢，經查原因為多家管線單位合併附掛致收入短少，針對此弊端及漏洞應訂定罰則，以遏阻類似情形再發生。</p>	工務局 (企劃處)	<p>一、為有效提升寬頻管道使用率，目前工務局每季辦理寬頻管道進駐協調會，與業者建立雙向溝通平台，並禁止管線單位於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區域內附掛側溝。同時加強與其他公務機關溝通協商，以增加利用寬頻管道使用率。</p> <p>二、租金收益年度有減少情形，經查結果為固網業者公司因經營問題，公司合併後部分纜線不再使用造成退租或未依同意書進駐導致收益減少，100年度年底進駐長度可達 1,200 公里，預估租金收益約達 2,000 萬元。</p>
100.10.31	張議員文瑞	<p>高37線路面凹凸不平問題嚴重，請全線重新封層。</p> <p>處長：針對嚴重部分於 10 月底前先改</p>	工務局 (養工處)	<p>有關高 37 線路面凹凸不平問題嚴重乙案，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1 月中旬針對較嚴重部分 (2K+000~4K+000) 先行改善全路段重新封層於明 (101) 年全市檢討辦理改善。</p>

100.10.31	張議員文瑞	<p>善，重新封層部分，明年檢討。</p> <p>阿蓮區成功路請編列預算於明年全線拓寬。</p>	工務局（新工處）	<p>一、阿蓮區成功路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絡道路，成功街 235 巷以南屬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已完成開闢，自成功街 235 巷以北路段為 7 米寬漸變至轉變處約為 4~5 米寬，總長約 850 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 10 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p> <p>二、100 年 6 月 2 日上午由區公所召開會議研商本案，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 450 米（虛線以北）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建議拓寬路段南半段 400 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但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 850 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p> <p>三、將拓寬為寬 10 米長 850 米之道路，所需總費用約 2,366 萬元（含施工費 2,1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00 萬 5 千元、工管費 65 萬 5 千元），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先行編列 1,000 萬元（工程費 9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0 萬元）。</p>
-----------	-------	--	----------	---

100.10.31	洪議員平朗	對於土方運送過程是否合法，應採不定期抽查，抽查時請通知本席一起參與。	工務局（建管處）	<p>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p> <p>一、依據現行「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8、11、13條及「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5、8、13條等規定，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係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核定並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其餘土流向管制由本局建築管理處負責。</p> <p>二、目前本市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廠商應於工地開始運送餘土前5日內填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餘土開始運送傳真報備表」，並由本局主動公開於建築管理處網站（網址：http://build.kcg.gov.tw/），供全民共同參與取締不法廠商。</p> <p>三、本局依據現行自治條例規定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餘土流向證明文件採書面審查為主，並配合民衆檢舉為輔，另本局亦將針對土方</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蘇琦莉 陳麗珍）

100.10.31	洪議員平朗	對於中油林園廠無建照部分請違建隊查處。	工 務 局 (違建隊)	運送過程進行不定期抽查，爾後本局辦理抽查時將通知洪議員平朗一併參與。 本案將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函請中油林園廠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據以查處及辦理後續事宜，已於100年11月15日以高市工務隊字第1000078537號函請中油公司陳述意見在案，中油公司業已依規定具函陳述，故將於近日內調案並至現場勘查。
100.10.31	蘇議員琦莉	茄苳運動公園、路竹運動公園請增設體健設施。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茄苳運動公園面積：約九公頃，園內設置籃球場及涼亭各乙座，為提供不同休憩活動，養工處將視市民使用情形及經費於今年底前完成體健設施設置，供市民使用。 二、路竹運動公園已由路竹區公所辦理開闢，公園於99年10月份完工，目前尚在保固期間中。
100.10.31	陳議員麗珍	新台17線與軍方抵觸部分速與軍方協調早日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高雄市橋頭區典昌路（台 17 線），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長約 7 公里，規劃寬度 40~50 公尺。規劃設計以後勁溪為

界分南北二段，道路部分已完成設計，將俟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

二、本計畫所需工程經費約 27.15 億元，行政院已於 99 年 1 月 20 日將其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地整體綱要計畫」，且由交通部 99 年 6 月 29 日函請本府併入「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線優先路段」辦理修正計畫，於 99 年 8 月 20 日函交通部，未獲同意補助，並建議本府應考量合併後之需求，重行規劃本市快進道路網，本府目前正依交通部意見，檢討規劃合併後之快速道路路網，目前為規劃廠商招商階段，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可檢討完成提報交通部。

三、本案業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工程用地撥用、營舍代建及施工等事宜會議，就工程範圍內之抵觸之項目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提列納入規劃代建項目 (範圍外設施仍有約近 16.41 億元

之差距)、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施工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99.6.15 由前楊副秘書長再召開協調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撥用經管之國有地事宜會議，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項目代建代拆總經費約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仍因牴觸範圍外軍方提列納入規劃代建項目（範圍外設施仍有約近 16.41 億元之差距）及撥用範圍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五、99 年 7 月 30 日函行政院協助，召集協調軍方，儘速同意北段工程用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併同「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會商國防部及財政部等機關研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9 月 8 日召開之會議結論，將本案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俟計畫奉核定後配合辦理相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關作業。 六、因本案目前涉及修正原高快計畫及軍方營舍代建需求確認等事宜，故應檢討大高雄地區快速道路路網需求後再行提報，已於 100.7.18 完成勞務委託，修正後儘速報交通部。
100.10.31	陳議員麗珍	左營大路電纜線速下地。	工 務 局 (企劃處)	一、本路段已於(100)年5月3日辦理現場會勘。 二、自左營大路與中正路口至介壽路口約600公尺，台電公司目前正積極辦理地下化作業，已在規劃設計中，預定101年1月份進場施作。 三、自左營大路介壽路口至菜公路，本路段約1,600公尺，二側商家比鄰，用電需求量大，使得現在電桿地下化需有數量頗多之亭置式變壓器及電力開關箱，惟因兩側人行道僅1.5m，設置後淨空間未能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宜大於1.5公尺、最小不得小於0.9公尺)規定，故目前尚以架空方式辦理。
100.10.31	陳議員麗珍	新庄仔路(博愛路至天祥路)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因100年度預算已用罄，將改於101年施作，預定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林瑩蓉）

100.10.31	陳議員麗珍	<p>段)請施作共 桿路燈。</p> <p>一、行道路修 剪發包應 以行政區 劃分，避 免同一家 包商承包 範圍過大 影響修剪 時效。</p> <p>二、另發包時 間應於年 初完成， 俾剪修後 於春天可 長芽、夏 季亦可防 颱。處長 答復：以 行政區劃 分於明年 辦理；發 包時間改 於年底完 成，隔年 初修剪。</p>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101年10月初完工。</p> <p>養工處已規劃配合年底發包 並以行政區劃分。</p>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p>自由路有一處 閒置空屋影響 市容觀瞻，請 於建築法規自 治條例研議對 於此類建築有</p>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本市現有部分空地及空屋， 因長期間置缺乏維護管理影 響都市景觀，造成公共安全 及公共衛生之隱憂，本府制 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 治條例」規定，可藉此改善</p>

一簡易處理方式，如簡易美化或做廣告看板…等方式處理。

都市髒亂根源，並有效抑制登革熱疫情。

有關研議自由路閒置空屋影響市容觀瞻之簡易處理方式，依據上開條例第三條所稱空屋係指荒廢、無人使用或已被徵收或部分拆除後棄置或尚未竣工之建築物，已明定空屋所稱定義，且於第四條規定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必要時，本局得命起造人、承造人、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外觀加以美化或自行拆除。如違反第四條規定則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處罰之（第十五條：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本府環保局並得代履行刈除雜草，其費用由空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擔。第十六條：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或所發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但建築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第十七條：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違反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由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罰之。）本局就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之事項予以規定，並無明確規範其簡易處理方式，僅於必要時，得命起造人、承造人、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外觀加以美化或自行拆除。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立忠街拓寬銜接文康路。	工務局（新工處）	立中路拓寬範圍，係位於新庄仔路73巷往東至新庄仔路145巷，長約195公尺，寬約7公尺，概估經費為4,897萬5,000元（工程費754萬5,000元、土地費3,893萬元、地上物補償費250萬元），已錄案研議檢討。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左營大路電纜線速下地。	工務局（企劃處）	<p>一、本路段已於（100）年5月3日辦理現場會勘。</p> <p>二、自左營大路與中正路口至介壽路口約600公尺，台電公司目前正積極辦理地下化作業，已在規劃設計中，預定101年1月份進場施作。</p> <p>三、自左營大路介壽路口至菜公路，本路段約1,600公尺，二側商家比鄰，用電需求量大，使得現在電桿地下化需有數量頗多之亭置式變壓器及</p>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新庄仔路河堤路口有一台電小電塔，請與台電協調遷移、下地或其它可行之解決方案，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健康。	工務局 (企劃處)	<p>電力開關箱，惟因兩側人行道僅 1.5m，設置後淨空間未能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宜大於 1.5 公尺、最小不得小於 0.9 公尺）規定，故目前尙以架空方式辦理。</p> <p>本案已於 100.11.15 邀集台電公司及議員辦理會勘，結論：台電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族變電所目前供電負載利用率已達 63%，其鄰近之左營及社武變電所利用率亦分別為 63% 及 68%，已無餘裕供應民族變電所之負載，用戶用電量逐年增加，故民族變電所目前尙無法拆除亦無合適地點可供遷建。 二、民族變電所因其面積狹小，囿於建蔽率及容積率等之規定，無法改建成屋內式變電所，另改善現有所內鐵構景觀部分，因須先負載改由其它變電所供電，考量目前鄰近變電所供電情形亦無法施作。 三、本處曾請市府配合「高雄市農一農業區」之開發預留一處變電所用電，如該變電所順利新
-----------	-------	---	--------------	--

100.10.31	林議員瑩蓉	對於管線單位挖掘後回填路面品質不佳，一直為市民詬病，請於申挖申請書裡嚴格要求回填品質，對於不符規定者應有處罰機制並落實執行。	工 務 局 (企劃處)	<p>建完成，屆時方能依區域用電需求情形，考量民族變電所改善方案。</p> <p>四、旨揭變電所尚未遷建前，將加強設備維護點檢及巡檢。</p> <p>五、針對電磁場均定期派員檢測，其值遠低於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標準值。』</p> <p>另該變電所尚未遷建前，工務局將督促台電加強設備維護點檢及巡檢，並將擇期與台電協調要求比照五福、公園路變電所完成綠化工作。</p> <p>一、對於管線單位挖掘後回填路面品質，工務局業於道路挖掘許可證內已加註注意事項第十二項：回填壓實及路面修復，應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二、管線單位回填壓實及路面修復未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2、24條規定辦理者，依同條例第34條處以8萬以上10萬以下罰款。</p> <p>三、(100)年1月至11月止，工務局對管線機構裁罰案件計23件，裁罰金額達161萬9千元整。</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100.10.31	韓議員賜村	大坪頂以東10號公園不足款部分速籌措，並如期開關完成勿再延宕。	工務局 (養工處)	有關大坪頂特區以東都市計畫區內10號公園開關，係由本市林園區公所辦理，於(100)年11月22日開標，因流標目前重新公告發包中。
100.10.31	韓議員賜村	台21林園段、台25鳳林路段，請市府速接管，未接管前，請協商公路總局將植栽、號誌燈、路面維護提撥市府先接管，俾改善該道路品質。	工務局 (養工處)	旨揭道路現階段依公路法，尙由公路總局管理養護，未接管前之植栽、路面維護若民衆有所需求時，養工處協調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100.10.31	韓議員賜村	台88大寮交流道應延伸至林園工業區，以疏解該區上下班大量人潮。	工務局 (新工處)	一、台21省道自88快速道路大發交流道～雙園大橋，全長約13公里，為快速連結林園石化工業區另一種要道路，並為林園區主要外環道路之一。 二、因雙園大橋轉下工業二路落差達4.2公尺平面道路無法完整全寬，銜接雙園大橋部分即成一缺口，且為考量建立88快速道路壅塞時之替代道路，故有關雙園大橋與工業二路共構連88快速道路路段，改為高架橋興建之建議，市府將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周鍾澐）

100.10.31	周議員鍾澐	高雄大學前大學路、大學南路路樹太茂密，遮住號誌燈，衍生治安問題，速修剪。 局長：養工處邀集議員會勘處理。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協調公路總局評估研議。 大學路與高雄大學南路路段遮蔽紅綠燈之樹枝，已於11月11日修剪完成，另針對鄰近住家行道樹，亦於11月底修剪完成。
100.10.31	周議員鍾澐	孟子路（文義路至文守街段）路面不平嚴重，速處理。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因該路段老化及污水管隆起，且數量頗大需全線刨除封層，將列入101年度辦理。
100.10.31	周議員鍾澐	一、忠義八巷連接忠義九巷速拓寬。 二、久昌街62巷速開闢。 三、R21 旁青埔街速拓寬銜接楠梓後火車站。 四、青埔街125巷26弄打通連接惠心街	工 務 局 (新 工 處)	一、忠義八巷連接忠義九巷速拓寬： 本道路自忠義9巷至既有路段止，寬約6公尺長約57公尺。總經費16,695千元（土地2,100元，施工費：12,900千元，設計監造費：1283千元，工管費412千元。本案已列入101年度預算檢討。 二、久昌街62巷速開闢： 自久昌街62巷往東接既有巷道止。總經費26,466千元（土地費23,300千元，地上物：100千元，

				<p>。 施工費：2,690千元，設計監造費：282千元，工管費94千元)，已錄案研議檢討。</p> <p>三、R21旁青埔街速拓寬銜接楠梓後火車站： 本案於(100)年6月23日由工務局新工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完成會勘作業，並函覆各單位，其內容概述如下： (一)經查建議路段非都市計畫道路，依議員意見取得八成地主同意後，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針對青埔街1巷與高楠公路1616巷，納入都市計畫中通盤檢討。 (二)工務局新工處將於青埔街1巷與高楠公路1616巷納入都市計畫道路後，再予研擬開闢事宜。</p> <p>四、青埔街125巷26弄打通連接惠心街： 本道路自青埔街106巷25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約8公尺長約26公尺。總經費8,000千元(土地5,900千元，地上物：960千元，施工費：1,000千元，設計監造費：105千元，工管費35千元)，已錄案研議檢</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滋 張漢忠）

100.10.31	周議員鍾滋	左營山水里山水社區活動中心改由養工處接管，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處置方式。	工務局（養工處）	<p>討。</p> <p>本案於11月8日現場會勘。查該場域於73年3月間登記由工務局接管，現依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養工處曾設置籃球場等簡易設施供里民使用，未全區開闢，山水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代表提出兩項可行方案：</p> <p>一、依現況由山水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繼續管理，活動中心前規劃停車位供里民使用，並由委員會自付維護經費及水電費用。</p> <p>二、活動中心及用地交還由工務局養工處管理維護，並妥適規劃整建為里民休憩場所。</p> <p>本案經現勘綜合各單位意見協議共識後，結論：公園整建需編列預算長期規劃，與會人員同意由工務局養工處依委員會意見研議辦理，後續規劃須邀集里辦公處參與討論；另停車問題工務局養工處於12月5日邀集交通局、警察局現勘後決議：因土地已屬公園用地不宜開放停車。</p>
100.10.31	張議員漢忠	國泰路至中崙一路速開闢。	工務局（新工處）	一、「鳳山區中崙路（經永信建設衛武大地建案）段，縮減道路寬度易造

100.10.31	陳議員玫娟	榮總醫院急診處前廣場應改闢為停車場，以解決至榮總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成危險路段」： 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路均為2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其中自中崙三路至中崙路段（經永信建設衛武大地建案）現有寬度6公尺已供眾通行之既有巷道，查非屬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目前該路段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納入「五甲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未來將由本府地政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拓寬。本巷道未拓寬道路前，交通瓶頸等問題已請本府交通局研議以交通管理方式辦理改善。</p> <p>二、「鳳山區誠義路經國泰路急彎段，縮減道路寬度易造成危險路段」： 鳳山區誠義路經國泰路向北銜接光華東路，係依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目前均已供人車通行，該都市計畫道路規劃本府都市發展局權責，目前正由都發局納入檢討研議。</p> <p>該廣場附近大樓林立，為提供市民更多休憩空間，不宜將廣場改為停車場。</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100.10.31	陳議員玫娟	就醫民衆及訪客之停車問題。		
100.10.31	陳議員玫娟	菜公一路與文守路口之公園入口處被放置沙發、殘障設施不順暢、電箱阻礙…等問題，請與本席會勘改善。	工務局（養工處）	<p>本案已於12月7日與議員辦理會勘，被放置之沙發已清除，公園殘障坡道設置在花圃旁導致動線不順暢乙節，列入101年度將殘障動線重新規劃改善，另議員建議文育路因有電箱阻礙導致路旁無法停放更多附近大樓住戶機車，希望能再將公園內縮，以增設機車停車位，惟因目前路旁已有約60個機車停車位，且為維持都市景觀整體性及保護綠色資源，公園不宜再內縮增設機車停車位。</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100.10.31	陳議員玫娟	左營大路 372 巷巷道狹窄，救護車無法進出，請速全線開關。	工 務 局 (新工處)	<p>萬元，施工費：195萬元，設計監造費：20.4萬元，工管費6.8萬元)，已錄案研議檢討。</p> <p>三、本道路自青埔街106巷25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約8公尺長約26公尺。總經費8,000千元(土地5,900千元，地上物：960千元，施工費：1,000千元，設計監造費：105千元，工管費35千元)，已錄案研議檢討。</p> <p>一、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大路起由左營大路372巷銜接元帝路103巷至元帝路口止，路寬為6公尺長約184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為4,728萬元(土地2,500萬元，地上物1,600萬元，工程費628萬元)。</p> <p>二、其中自左營大路起60公尺原於90年度編列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議會附帶決議：未開關部分91年度一次編足開關；有關前開路段(自左營大路起60公尺)土地徵收已於90年6月發放補償完畢，後因市府財源有限，91年未能一次編足開關。</p> <p>三、本案已錄案列入年度預</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100.10.31	黃議員柏霖	<p>樣仔林埗下游至文藻學院段速開關。</p>	<p>工務局（養工處）</p>	<p>算檢討。</p> <p>一、灣子內05公05位獅湖國小及文藻外語學校旁，總面積約9.62公頃，開關總經費約需20億餘元，因開關經費龐大，故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開關，於86年度起至目前已完成6期工程，尚有3.5132公頃未開關，預估開關經費約需6億元。</p> <p>二、有關樣仔林埗下游至文藻學院段，獅湖國小旁、河道南側公園用地，面積約0.9008公頃，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約需2億5,884萬元，工程費2,252萬元，合計開關經費約需2億8,136萬元，將視市政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100.10.31	黃議員柏霖	<p>十全一路速開通銜接覺民路。</p>	<p>工務局（新工處）</p>	<p>經查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都市計畫寬度為25公尺，長約325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23公尺，長約74公尺，開關所需工程費約9,645萬元（土地0元、地上物120萬元、施工費8,600萬元、設計監造費731萬元、工管費194萬元），本市果菜及肉品市場部分位處該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有關果菜、肉品市場遷建時程</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洪秀錦 陳美雅)

100.10.31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多條道路凹凸不平、路燈老舊，請增加大寮區預算編列進行改善。 主席(韓賜村):應逐年編列預算依優先順序改善。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尚未辦理遷移，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工務局新工處將配合果菜及肉品市場遷移時程，視市府財源情形，優先列於年度計畫先期作業檢討。 本案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改善。
100.10.31	陳議員美雅	農16、美術館周邊現有多處新建案正施工中，在施工期間如何避免影響週遭住戶生活品質(如噪音、損壞鄰房...等問題)，應有一嚴格把關機制。	工 務 局 (建管處)	本市鼓山區農16及美術館地區目前有多處建築工程施工中，其中預計興建16層以上者約有21處，對於施工中所衍生出之交通、噪音、鄰損...等影響週遭住戶生活品質之問題，本局有相關預防及管理作為。 對於建築規模地上15層以上或地下二層以上...等較具規模之建築物，本局訂有「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辦法」，工程開工前其施工計畫書應送諮詢小組(小組委員係由本市各專門職業技師公會技師及學者專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p>家所組成)，由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以預防考量不周密而造成之鄰房損害。</p> <p>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減少鄰損事件發生等建築管理目的，本局自今年7月起已針對正進行深開挖施工之建築工地實施巡查，以有效規範、輔導專業技術不足及考量不周密之建商。同時為顧及抽檢時之公平及專業性，本局邀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委員協同前往，除現場比對原核定的施工計畫書外，對於工地周遭安全質監測系統設置、基地擋土措施、道路使用情形及工地環境管理等均列為巡查重點。</p>
100.10.31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外圍道路路燈太昏暗，請與本席會勘改善。	工務局（養工處）	<p>本案於（100）年12月8日下午5點與陳議員現勘，工務局養工處將於臨美術東二路的美術館大門口及噴泉廣場前增設人行道照明4—5盞，列入101年經費辦理。</p>
100.10.31	陳議員美雅	大公路陸橋、公園路陸橋速拆除。	工務局（新工處）	<p>大公路陸橋：</p> <p>一、本工程已於99年11月19日發包（發包施後費2,956萬元），因土地費經費龐大（抵觸台鐵局土地部分2,030萬元，未含疑似涉有公用地役權之台鐵局土地9,360萬</p>

元)，本局99.4.15邀集台鐵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為協商「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範圍內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管有土地無償使用事宜會議』結論：請本局新建工程處參酌與會各單位意見及「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函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同意無償使用「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範圍內該局管有土地。

二、工務局新工處於(100)年6月9日拜訪交通部台鐵局張副局長協商，該局建議以有償撥用或租賃方式使用本工程屬該局管有土地，經查該用地若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取得，所需土地費約1億1,390元。若以租賃方式處理，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該租金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打6折計算，年租金物160萬元(含營業稅)，礙於本府目前財源困窘，擬以租賃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

三、本工程後續所經費用因未納入(100)年及101年度預算，所需經費缺

100.10.31	陳議員美雅	中華一路（果貿社區段）陸橋於鐵路地下化後速拆除。	工務局（企劃處）	<p>口為5,875萬元（土地費2,060萬，地上物補償費500萬，工程費3,315萬），已籌措經費完今，近期內動工。</p> <p>公園路陸橋：</p> <p>一、99年4月28日經現場勘查該號誌樓並未牴觸工程範圍。</p> <p>二、依據99年3月1日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與當地轉轍器拆除會勘紀錄，文化局要求本案送文化資產委員會審議，新工處已提報鐵道文化保存計畫書送文資會審議，文化局於99年5月3日召開公園陸橋專案小組會議。</p> <p>三、目前辦理情形： 公園陸橋規劃設計由於文資法相關規定及考量日後火車動態復駛等情形尚待解決，且附近新樂街及臨海二路已陸續打通，可暫時疏緩當地交通需求，故本案目前在評估整合中。</p> <p>有關左營中華一路（果貿社區段）陸橋高架橋如於鐵路地下化後拆除，將對交通將產生較大之衝擊，目前仍在進行評估作業中。</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張豐藤）

100.11.1	林議員武忠	促鳳鳴廣播電台發射台於101年底前遷離精華公園，如不遷離請以公權力強制執行，另遷移後應編列預算將該公園重新規劃改造。 局長：公園目前缺失部分先改善。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本府於97年已函文鳳鳴廣播電台提出遷移計畫，並要求該電台自行覓地在近幾年內辦理遷移，目前鳳鳴電台業於大寮區覓得乙處台糖公司土地，並與台糖公司接洽租用土地事宜，台糖公司尚未正式同意出租予鳳鳴電台，經連絡鳳鳴電台表示「台糖公司要求鳳鳴電台先取得臨街6米道路證明，方考慮出租。」</p> <p>二、若台糖公司將土地出租鳳鳴電台後，鳳鳴將依程序申請 NCC 核准及建照。</p> <p>三、若台糖公司不願出租大寮區用地，鳳鳴電台則必須再另覓地，目前鳳鳴電台替代方案暫定為大社區保甲段654地號。</p> <p>四、另工務局養工處已於11月22日邀集議員及里辦公處現勘，三民公園內現況連鎖磚未平整狀況，由養工處派員先行改善。</p>
100.11.1	張議員豐藤	楠梓慈雲寺北側兒童遊戲場請於後年編列預算開闢。	工務局 (養工處)	楠梓慈雲寺北側兒童遊戲場係都市計畫「07兒22」，位於新安街旁，面積約0.4415公頃，土地權屬為台糖公司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100.11.1	張議員豐藤	楠梓雙橡園汽車旅館旁新安街請於後年編列預算開闢。	工務局（新工處）	<p>費約需1億1,344萬元、工程費約需1,104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1億2,448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經查新安街係為楠梓6—22號道路，都市計畫寬12公尺，未通部分長約319公尺，可分為2階段開闢，南段開闢所需經費約7,161萬元（土地費6,000萬元、地上物費140萬元，工程費1,021萬元）北段開闢所需經費約4,712萬元（土地4,000萬元、地上物費10萬元、工程費702萬元），本案已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p> <p>工務局新工處已於100年10月12日邀集周議員鍾滋、都發局、觀光局及業者辦理會勘，其結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雙橡園業者提出之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案，請都發局研議處理。 二、周議員建議橡園汽車旅館停止罰鍰，請觀光局依權責處理。 三、周議員建議雙橡園北方空地辦理重劃開發，本會議紀錄副知地政局參研。 四、雙橡園內部12米道路（為業者私有道路）業者考量管理問題，不同意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100.11.1	蘇議員炎城	宏仁安養中心門前道路約1公里處有一小段因寬度少於8米而無法申請執照，請說明。	工務局 (建管處)	<p>開放。</p> <p>一、本案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作老人安養中心使用，係依據「高雄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及其審查要項表（五、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具備「(一)申請基地應面臨8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6公尺以上。(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等條件。需經土地審查容許後始得申請建築，故本案尚未向本局申請建造執照。</p> <p>二、本案烏松區美德段2—17地號之土地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局100年6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0F000937號函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在案，又查指定圖說前揭土地面臨現有巷道寬度約12.73至13.02公尺，其臨接道路之面寬約11.5公尺，屬依建築法令可申請建築之基地。惟本案係農業區容許做社會福利事業設施，需經本</p>
----------	-------	--	--------------	--

100.11.1	周議員玲姩	凱旋路招牌更新時，請要求廠商對於招牌之造型設計加入創意、美學，設計過程請讓本席參與討論。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府都發局依「高雄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容許同意後，本局始得核發建築執照。</p> <p>有關本局辦理本市商家更新廣告物獎助案，店家委託廣告公司設計之造型，須經過本市獎助更新招牌廣告物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有關貴席質詢之凱旋路招牌更新時，請要求廠商對於招牌之造型設計加入創意、美學，設計過程請讓貴席參與討論乙案，經查該案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完成審查，審查小組成員分別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林教授惠民（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副教授毓恩（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鄭助理教授中義（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尹助理教授立（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共核准 5 面側懸式招牌廣告圖樣供店家選用，爾後如有機會，歡迎貴席參與審查作業，蒞臨指導提供寶貴意見，共同美化</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蔡金晏）

100.11.1	蔡議員金晏	前鋒國宅、建國路與北斗街交差口，黑板樹竄根造成漏水、路面不平問題嚴重，請會勘處理改善。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市容及創造城市新風貌。</p> <p>工務局養工處已於12月7日上午10時與貴席至雄峰路現場會勘，結論：將較靠近國宅共25株之黑板樹列入101年度預算換植成黃花風鈴木。</p>
100.11.1	蔡議員金晏	西子灣景觀工程改造後衍生之交通問題（標線劃設、停車位…等），速會同交通局改善。	工 務 局 (企 劃 處)	<p>一、高雄西子灣風景區因道路輸運量有限，每逢假日，進出車量過多，造成擁擠現象，根本解決之道，在於發展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p> <p>二、為解決西子灣地區之交通問題，規劃發展區間交通工具（如區間巴士），以密集之班次（尖峰時間約 7~10 分鐘一班）聯結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2 號出口與西子灣景點，形成環狀公路運輸系統，增加疏運量，減少進出西子灣地區之車輛。配合減少現有停車空間（由 97 位減為 43 位），以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p> <p>三、搭乘大型遊覽車之遊客團體，至遊覽車停等區讓遊客上、下車，遊覽車不在本區停留；自行</p>

				<p>開車或騎機車之遊客，平日可於停車場停車，假日時引導至臨近停車場（中山大學校區防坡堤旁停車場、哈瑪星渡船口停車場或西子灣站2號出口旁停車場）再搭接泊公車到達。</p> <p>四、經研擬改進西子灣進出交通問題，採漸進式作法如下：</p> <p>(一)已於 100.9.6 完成交通標線劃設，並於 100.11.14 依本府交通局意見增設交通標誌及大型花盆，已函請本局養工處於 100 年 12 月底前施作完成。</p> <p>(二)協調國立中山大學允許大型遊覽車於上下遊客空檔，進入校區防坡堤旁停車場停放，縮短往返車距。</p> <p>(三)與交通局、警察局、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協商交通改善措拖，定案後再函送相關單位據以配合執行。</p> <p>(四)基於本計畫區整體規劃，以提供市民及遊客一處優質觀海休憩場域，暫不考慮增加停車空間，以減少該場域可活動空間。</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蔡金晏 童燕珍 連立堅)

				(五)協調國立中山大學調整停車費率，以提高小客車車位週轉，協調公車處於假日期間加開區間公車以輸運旅客。
100.11.1	童議員燕珍	河堤公園樹根裸露、步道坍塌嚴重，速改善。 處長：會勘後處理。	工務局 (養工處)	本案已於12月5日與貴席會勘，有關河堤公園(天祥路至裕誠路段)樹根裸露、步道坍塌乙節，工務局養工處將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列入101年度老舊公園改造時一併改善。
100.11.1	童議員燕珍	三民區民孝路人行道破損。 局長：由養工處會同水利局現勘。	工務局 (養工處)	已於11月20日改善完成。
100.11.1	連議員立堅	一、義大世界遊樂設施頻出包，爾後再出狀況應以最高金額開罰。 二、7座天橋有否合法？ 三、天悅飯店被勒令停工，為何公然擅自	工務局 (建管處)	一、義大世界遊樂設施爾後再出狀況應以最高金額開罰乙節，本局對義大世界未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維護設備安全，依違反同法第91條規定處2次6萬元罰鍰並停止該項設備使用在案，並於複檢確認已改善及繳清罰鍰再同意營運。至爾後業者機械遊樂設施再出狀況，本局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

復工，其中
有無涉及
違法及有
人員失職
或包庇情
事，請一週
內將完整報
告提供本席
。

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按建築法規定加重處罰。

二、有關7座天橋有否合法：

(一)原高雄縣政府 97 年 8 月 12 日函復義守大學所提跨越道路陸橋申請，並要求其橋墩座落位置不得於道路拓寬範圍內。再於 97 年 12 月 3 日及 99 年 11 月 4 日函復申請人該等陸橋其跨越道路之淨高、落墩位置經審查符合公路法規，並無礙交通通行，同意陸橋跨越道路之申請。

(二)原高雄縣政府於99年8月25日由相關局處長組成專責小組開會決議如經確認陸橋具公用性質，依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援例辦理、非屬建築法所管轄權限範圍，即可參照平等原則予以援用，不用申請建照。經99年10月7日原高雄縣建設處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2、#8陸橋已

具有公用性質免改善、另編號#1、#3、#5、#6、#7陸橋須改善，並切結7座陸橋永久供公眾通行使用及承諾後續管理維護事宜。義大於99年10月21日來函檢附改善設計圖說暨切結書。

(三)合併後經本局100年5月19日辦理義大申請#1、#3、#5、#6、#7陸橋改善後復勘，#1、#3陸橋未達公用性質。經改善後100年11月2日再次復勘，#1、#3陸橋已達公用性質，惟#1陸橋應配套樓梯入口處人行安全事宜及增設停車場出口處警示系統，故需再提人行安全維護計畫予本局備查。

三、有關天悅飯店經本局於100年2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00007822號函勒令停工，本局已不再受理申請勘驗，並經本局於100年7月26日現場勘查發現，該案有復工現象，遂於100年8月2日再次函文請該公司依據本府100年2月14日勒令停工制止復工，若再次

100.11.1	連議員立堅	<p>義大二路為往義大世界專用道路，遇雨即坍塌，維修責任應由義大自行負責，責任歸屬應釐清。</p>	工務局（新工處）	<p>復工將逕依建築法第93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萬以下罰金」辦理。本案經工務局於100年8月2日函發制止及100年9月6日、11月3日現場勘查後，工地迄今未再有復工之情形。</p> <p>一、100年8月29日南瑪都颱風帶來豪雨，導致義大二路道路產生新裂縫，擋土牆持續傾斜加劇，工務局指出依據8月30日傾斜觀測資料顯示，擋土牆傾斜已超出警戒行動值甚大，乃於當日下午邀集土木技師及大地工會及相關單位、義大世界現場勘查，經過技師專業評斷，該路段對行車安全有立即危險，故封閉道路同時研議補強措施。</p> <p>二、短期改善：1.短期改善方案採兩側擋土牆外設置H型鋼以鋼絞索兩向對拉方式辦理，以防止</p>
----------	-------	---	----------	---

				<p>擋土牆繼續向外傾斜，並可維持現有車輛通行，已於100年9月5日進場施作，100年9月9日已修復部分路段，開放單邊通車。2.路通塌陷部分已修復完竣，並於100年11月27日通車。</p> <p>三、長期改善：外擴徵收土地以路堤方式，回填土壤以穩固既有道路結構，路面路型及結構一併檢討改善。</p> <p>四、關於路面塌陷相關責任歸屬問題已請政風單位調查，並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52全線鑑定以釐清相關單位所負責任。</p>
100.11.1	吳議員益政	地下化後左營至鳳山段綠廊應施做單邊雙向自行車道。	工務局（企劃處）	有關「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之園道綠廊規劃，沿線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綠廊設置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為本府既定政策，業已進行辦理規劃中。
100.11.1	吳議員益政	新台17線、高鐵下仁武－阿蓮聯外道路開闢時一併設置自行車道。	工務局（新工處）	<p>新台17線：</p> <p>一、本案係為海平路西側路底打通海軍圍牆連接左營軍區中正路（新台17線）往南銜接至介壽路，長471公尺，寬15公尺，作為新台17線開通前之臨時通道。</p>

二、總工程費為6,113萬元。且全段道路位屬軍方所管有土地，須徵得其同意無償撥用。本案已於100年6月28日邀集海軍協調，惟海軍司令部主張因目前左營軍區仍屬「要塞管制區」範圍，依法有其禁止與限制事項，在管制區範圍未修訂前，實有必要維持軍區整體安全防護作為，請本府先行爭取「新台17線」代建經費，俾利配合其檢討修正管制區範圍。

高鐵下仁武—阿蓮聯外道路開闢：

一、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28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186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20.615公里，採雙向各16公尺規劃設計，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納入配置。

二、本工程所需總經費約53億8,174萬元（含施工費32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億8,519萬元）工程管理費1,965萬元、土

<p>100.11.1</p>	<p>李議員雅靜</p>	<p>一、大東公園槌球場積水及坑洞、青年公園公廁老舊、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停車位不足、五甲公園興建室內籃球場。</p> <p>二、於一個月內針對鳳山區48座老舊公園總體檢後資料提供本席。</p> <p>三、鳳山區多</p>	<p>工務局 (養工處) (新工處)</p>	<p>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19億7,690萬元)。本(100)年度編列1,000萬元辦理委託可行性評估作業，刻正辦理務勞務採購，已於100年10月14日完成簽定勞務契約，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三、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需爭取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為100年~106年。</p> <p>一、</p> <p>(一)有關大東公園槌球場積水及坑洞乙節，養工處將擇期辦理會勘後予以改善。</p> <p>(二)青年公園整建之規劃設計已納入養工處100年執行，規劃設計將研議改善。</p> <p>(三)五甲公園興建室內籃球場，將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p> <p>二、鳳山區48座老舊公園總體檢，目前資料彙整中，俟評估報告完成後再函知議員。</p> <p>三、為改善道路景觀，本府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100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核定補助辦理「鳳山區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192巷）人</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李長生）

		處行道樹樹根竄起，請速處理。		行道景觀改善工程」1,390萬元，本案將移植原有喬木至適當地點，重新排列務實樹穴地點植栽，栽植綠開花喬木，可與本市國泰路綠蔭園道、青年公園婦幼館地景景觀及青年國中通學廊道連結成景觀廊道，期能綠美化並改善周邊環境，並提供市民良好舒適的生活環境及人行的安全。
100.11.1	李議員長生	茄荳路與仁愛街交叉口至臨海路南邊 20米計劃道路只開闢 17 米，速全線拓寬。局長：列入年度預算。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本路段位於茄荳區公所旁，現有路寬不足服務當地交通量，建議長190公尺、兩側各拓寬1.5公尺，可大幅改善交通、增加行車安全。 二、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146萬元（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本處將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辦理。
100.11.1	李議員長生	阿蓮中山路39巷速拓寬並列入優先提報。	工 務 局（新工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100年7月6日（星期三）邀集李議員及各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本工程長60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8公尺，現況路寬約1.5~5公尺不等，拓寬所需

100.11.1	李議員長生	<p>一、阿蓮高13速開關。</p> <p>二、田寮埔頂橋改建。</p> <p>三、田寮高318道路速開關。</p> <p>四、田寮鹿埔巷板橋改建。</p> <p>五、田寮高39鄉道拓寬。</p> <p>六、田寮崇德里三和橋前道路拓寬。</p> <p>七、新興里下店仔路改善。</p> <p>八、茄苳二號道路開關工程土地補償問題。</p> <p>九、高鐵下聯外道路台28以南速</p>	工務局 (新工處)	<p>費用約2,293.6萬元(含施工費240萬元、設計監造費25.2萬元、工管費8.4萬元、土地費1,9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120萬元)，本處將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辦理。</p> <p>一、阿蓮高13速開關： 本府於100年6月13日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區，工程開關所需費用約1,679萬元(含施工費550萬元、設計監造費57萬元、工管費19萬元、土地費515萬元、地上物補償費538萬元)，本府已納入101年度預算辦理，100年度先辦理規劃設計。</p> <p>二、田寮埔頂橋改建： 本案埔頂橋因多次豪雨沖刷，經前高雄縣政府及田寮鄉公所認為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急需改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99年9月13日水六工字第09951032830號函，同意補助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之工程發包費用50%辦理改建，概估改建工程總經費39,27萬3千元(施工費3,500萬元，設計監造費324萬8千元，工管費102萬5千元)，已列入</p>
----------	-------	--	--------------	---

		<p>開關。</p> <p>十、阿蓮成功街拓寬。</p> <p>十一、茄定二號道路銜接海邊路四段拓寬。</p> <p>十二、路竹科學園區往東接台19甲道路開關。</p>		<p>101年預算辦理，分2年編列，101年先行編列1,660萬元(中央補助款1,225萬元、地方配合款435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p>三、田寮高138道路速開關：大岡山球場前聯外道路(高138)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4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p> <p>高138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1,500公尺，計劃拓寬為12公尺(含橋樑1座長約10公尺)，所需總經費約1億3,472萬元(土地1,042萬元，地上物費1,000萬元、施工費1億350萬元、設計監造費861萬元、工管費219萬元)，已於101年度編列預算辦理。</p> <p>四、田寮鹿埔巷板橋仔改建：</p> <p>(一)本工程位於田寮區鹿埔里鹿南巷(村里聯</p>
--	--	--	--	---

絡道路),既有板橋長4.3m,寬4.1m,兩端巷道寬約4.5m,因橋梁年久老舊(30年以上),颱風豪雨時野溪排水不及,即造成橋面淹水,民衆無法通行,急需改善。

(二)板橋下游側野溪水土保持局已完成整治,河道寬約8m,但板橋上游側迄未辦理整治,寬僅約5m,須請本府水利局繼續進行整治工作,俾利排水。

(三)板橋計畫改建成寬5m,長8m,並延長上下游翼牆,以利排水。總經費約1,709千元(施工費1,500千元,設計監造費157千元,工管費52千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取得,納入101年度預算檢討。

五、田寮高39鄉道拓寬:

(一)田寮高39線鄉道(1K+000~1K+200),現有路寬僅約3~3.5m且彎延曲折,會車困難且常發生事故,建議將本路以辦理拓寬至8m,並將路線截彎取直,以維行車安全。

				<p>(二)本工程總經費12,898千元（施工費9,600千元，設計監造費985千元，工管費313千元，土地費1,400千元，地上物600千元）。已錄案研議檢討辦理。</p> <p>六、田寮崇德里三和橋前道路拓寬：</p> <p>(一)田寮區崇德里三和橋前彎道（約80公尺長）路寬僅約4.5m，並位於下坡路段且視距不佳，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議拓寬改善彎道路段，以利行車安全。</p> <p>(二)彎道處行車反射鏡霧化模糊不清，已於100年07月21日新工處辦理會勘紀錄，請交通局辦理改善。</p> <p>(三)本彎道改善工程總經費763千元（施工費670千元，設計監造費70千元，工管費23千元），土地及地上物由地方協調地主無償提供使用，本工程已錄案檢討。</p> <p>七、新興里下店仔路改善：</p> <p>(一)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村里道路）與高14線鄉道叉路口往田寮區公所方向（北向</p>
--	--	--	--	--

)，因轉彎半徑太小，行車時易超越雙黃線，而高14線鄉道往南車輛因彎道影響視距，叉路口易肇事，影響行車安全甚巨，將研議改善。

(二)本工程總經費284千元(施工費250千元，設計監造費26千元、工管費8千元)，土地為林務局所有可辦理撥用，地上物由地方協調業主無償提供使用，本工程已錄案檢討。

八、茄荳二號道路開闢工程土地補償問題：

(一)茄荳鄉(區)公所於94年3月14日已召開「部分路段協議價購錯誤協調會」，會議結論：作業錯誤之土地，鄉公所歸還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以年利5%核計利息，繳回本金及利息。」惟迄成茄荳鄉(區)公所尚未依會議結論辦理補償。

(二)因該等土地屬道路用地，且目前已開闢作為道路及人行道使用，為避免道路拆除返還土地，破壞道路之

完整性及市容觀瞻，經電洽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補辦理徵收手續。經概估土地徵收補償費約1,254萬3,072元，茄苳鄉（區）公所目前無預算可資辦理，本處已列入101年度預算。

九、高鐵下聯外道路台28以南速開闢：

(一)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28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186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20.615公里，採雙向各16公尺規劃設計，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納入配置。

(二)本工程所需總經費約53億8,174萬元（含施工費32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億8,519萬元、工程管理費1,965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19億7,690萬元）。本100年度編列1,000萬元辦理委託可行性評估作業，刻正辦理務勞務

採購，已於100年10月14日完成簽定勞務契約，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三)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需爭取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為100年~106年。

十、阿蓮成功街拓寬：

(一)阿蓮區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絡道路，成功街235巷以南屬都市計畫10米道路已完成開闢，自成功街235巷以北路段為7米寬漸變至轉彎處約為4~5米寬，總長約850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10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

(二)100年6月2日上午由區公所召開會議研商本案，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400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至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850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

(三)原道路及水利溝不動，水利溝北側新闢約4~5米寬道路，水利溝北側約8米寬範圍為國有土地，故無土地

				<p>徵收問題。</p> <p>(四)若以長850、平均寬5米之道路工程估算，所需總費用約2,366萬元（含施工費2,100萬元、設計監造費200萬5千元、工管費65萬5千元）已納入101年度預算辦理，101年先行編列1,000萬元（工程費91萬元、設計監造費9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p> <p>十一、茄定二號道路銜接海邊路四段拓寬：</p> <p>(一)本路段位於茄荳區公所旁，現有路寬不足服務當地交通量，建議長190公尺、兩側各拓寬1.5公尺，可大幅改善交通，增加行車安全。</p> <p>(二)所需總經費初估約1,646萬2元（含施工費343萬元、設計監造費36萬元、工程管理費12萬元、土地費755萬元），本處將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辦理。</p> <p>(三)目前茄荳路二段計</p>
--	--	--	--	---

100.11.1	韓議員賜村	台 17 線林園段安全島壓縮慢車道，速促公路總局安全	工 務 局 (新工處)	<p>畫路寬為20公尺，現寬17公尺（濱海路四段路口以南及以北），南側仁愛路長約2.1公里計畫道路寬15公尺，已全寬開闢，過仁愛路口之茄荳路二段長約1.9公里，計畫路寬10公尺，至茄荳國小前約200公尺已全寬開闢，茄荳國小以南路段長約1.7公里，目前路寬約8~9公尺不等。</p> <p>十二、路竹科學園區往東接台19甲道路開闢： 本案長約3公里、寬約30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7億2,900萬元（施工費5億元，設計監造費3,400萬元，工管費600萬元，土地費1億8,900萬元），所需期程約需3年（規劃設計1年、工程施工2年），本處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由中央興建。</p> <p>台17線（沿海三路）林園段開闢工程為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寬度為40公尺，目前已施作完成尚未</p>
----------	-------	----------------------------	----------------	--

		<p>島縮半；另頂厝橋三叉路口為危險路口，速改善，上述改善經費協調公路總局分攤。</p>	<p>驗收決算，其工程多處缺失問題，本局（新建工程處）前於100.02.24、100.04.18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自100.05.06起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追蹤（至今已召開8次會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台17線（林園段）椰樹南巷口號誌燈為沿海路四段116號前電桿擋住視線部分，公路總局三工處已將電桿擋住視線部分調整完成。</p> <p>二、台17線（沿海線）頂厝橋（三叉路口）分隔島設置是否恰當，交通局已專案提道安會報審議完成，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正籌措經費辦理改善中。</p> <p>三、台17線（林園段）電桿電纜地下化，前於100.04.18現場會勘請台電公司於100年9月12日前完成，管路工程已於100年6月底完成，目前電氣工程標已於100.06.08決標，於100.06.22開工，因天候不佳、部分孔蓋申請提昇、變更設計等因素，預計101年1月20日農曆年前可完成。</p> <p>四、為儘速完成送電，本局</p>
--	--	--	---

協調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台電公司先行以架空桿線方式送電，已於100.04.02完成送電。

五、慈佑療養院前路口建議增設號誌及中門路132巷增設號誌部分由交通局代辦，號誌桿已設立，台電公司預計100年12月30日送電完成。

六、頂厝橋旁及港子埔排水護岸頂安全維護問題，其中台17線頂厝橋旁設置護欄部分，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已於100.04.22前完成設置；另港子埔大排邊設立欄杆部分，水利局已於100年11月25日完成。

七、台17線（林園段）路面積水改善事項，經查先前區公所反映民意彙整5處較嚴重地區，分別為：1、中門路段。2、沿海四路4段。3、大洋遊艇（海墘路60號）前。4、慈佑寮養院對面（沿海路4段57號前及往北路段）。5、沿海路245k+000—245k+500路段兩側機慢車道，已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雨季時，監控全線路面積水情形並改善完成。

				<p>。</p> <p>八、台17線沿海路三段193號前尚未施作人行步道部分，在未釐清牴觸情形及補償前，100年6月9日及100年7月29日已協調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先行依現況整平完成。</p> <p>九、台17線（林園段）分隔島植栽部分，涉路邊停車格劃設，公車行駛動線等整體交通考量，已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相關評估資料送本府交通局審查。</p> <p>十、安全島過大壓縮慢車道行駛與公車停靠部分，工務局新工處前於100年10月19日辦理「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說明會，會中韓議員針對台17線林園段缺失部分，已請本府交通局辦理現場會勘進行全面路線總體檢。交通局於100.11.28辦理現場會勘，主要結論：</p> <p>(一)為規範台17線沿線路邊停車秩序，請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研議規劃路邊停車格及劃設停車格位事宜。</p> <p>(二)有關安全市過大壓縮慢車道行駛與公車停</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林宛蓉）

100.11.1	林議員宛蓉	<p>一、中山路跨越凱旋路陸橋設隔音牆。</p> <p>二、凱旋四路476-480號前6米道路應更改為10米，外圍另設3米草皮自行車停車格，並在此處作一自行車中繼站。</p>	工務局（新工處）	<p>靠部分，涉路邊格劃設，公車行駛動線等整體交通考量，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相關評估資料送交通局審查。</p> <p>(三)台17頂厝橋交通改善工程，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於101年優先施作，以改善該處路口交通。</p> <p>一、經於100年11月15日及100年11月16日2日於凱旋四路與中山四路口（西南隅）噪音值調查結果，日間音量平均值70.25dB，低於環境音量標準70dB，故目前無隔音牆設置需求。</p> <p>二、本案已於100年10月26日邀請議員及里長辦理現勘，原設計圖除自行車坡道外亦設置一座人行鋼梯，空地植栽綠美化，鄰近住宅區處保留6米寬作為道路使用，里民3項建議已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p> <p>(一)100年11月18日會同林宛蓉議員會勘結果，原設計6M寬道路，依民意需求調整10M寬道路，讓巷道寬幅</p>
----------	-------	---	----------	--

加大亦保留綠化空間達到休憩環境品質，讓巷道用路人及民衆遊客達到友善的空間使用，如圖說。

(二)增設自行車中繼站：南區目前僅規劃民衆休憩座椅，已依議員建議納入增設自行車停車架，作為自行車遊憩中繼站，方便民衆遊客駐足停留。

(三)其中增設電扶梯以利行動不變者使用部分，影響層面如下：

1.電扶梯結構須重新評估，原設計鋼橋承載結構之靜載重將重新檢討，影響工期時效。

2.戶外電扶梯使用維護管理，將耗費更多人力及經費成本。

電扶梯使用頻率相較於大眾使用較低，效益上不佳，本案橋樑雖為自行車橋但坡道斜率僅8%，比規定之行動不便者坡道（法規規定12分之1約8.3%）更緩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100.11.1	林議員宛蓉	鎮中路、翠亨北路之鐵路柵欄已拆，請設置一人行道，以維行人、學童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已於11月6日在旨述範圍鐵軌上完成人行道AC鋪設。
100.11.1	林議員宛蓉	瑞竹里附近無公園，速闢一鄰里公園。	工務局 (養工處)	前鎮區瑞竹里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有凱得街旁兒童遊樂場、籬仔內路旁公園及綠地(綠7)、凱旋四路800號旁公A16等4處，其中籬仔內路旁公園及綠地(綠7)，為多功能經貿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整體開發區，由地主提出計畫辦理開闢；另凱得街旁兒童遊樂場、凱旋四路800號旁公A16等2處，所需開闢經費共需約3億3,600萬元，因開闢經費龐大，囿於市府財源拮据，將循年度預算編製程序，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開闢。
100.11.1	林議員宛蓉	媽祖港橋速拓寬。	工務局 (新工處)	一、媽祖港橋位於捷運前鎮高中站東側出入口，現寬20公尺長約50公尺，橋東側接五甲三路自媽祖港橋以東至自強二路路段，都市計畫寬為30公尺，目前寬度為20公尺尚未拓寬，將先行於原橋址拓寬為30公尺，總經費77,800千元。 二、鳳山五甲三路自自強路以東已開闢完成，自強

100.11.1	陳議員慧文	<p>一、過埗里與南誠里之間無直通道路，兩里居民互動須繞遠路，建請興建一座橋樑連接該二里，以縮短居民往來之距離。</p> <p>二、忠誠里鳳誠路15米道路剩186尺未開關，速全線拓寬。</p> <p>處長：橋樑興</p>	工務局 (新工處)	<p>二路以西至媽祖港橋路段止未開關，長734公尺，目前寬度為20公尺，都市計畫寬30公尺，拓寬總經費9億4,889萬元，(土地補償費8億1,0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6,500萬元，施工費7,000萬元，設計監造費234萬元，工管費155萬元)。</p> <p>三、上述2案，因經費龐大，限於市府預算有限，將錄案研議檢討。</p> <p>一、鳳山區頂庄一街(8公尺)銜接至頂庄街(10公尺)，二路段不等寬，建議將頂庄一街變更為10公尺計畫道路案，依本處100.09.27召開現勘之會議結論，因前揭道路位屬重劃區內，頂庄一街及頂庄街現況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開關並供眾通行，已請都市發展局納入通盤檢討研議。</p> <p>建議新設跨越鳳山溪橋樑銜接頂庄一街及寶陽路，保成一路案，以橋樑寬度10公尺、跨距50公尺，概估開關經費約需6,690萬元，依前揭會議討論，請相關單位(</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曾麗燕 俄鄧·殷艾)

		建再評估，鳳誠路拓寬列入102年檢討。		地政局及新建工程處) 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審視市府財源納入檢討辦理。 二、鳳山鳳誠路，位於鳳誠路81巷至鳳松路段，寬約15公尺、長約210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21,025千元(土地費約0千元)地上物補償約5,000千元，工程費約14,175千元、設計監造費1,400千元、工管費450千元)。
100.11.1	曾議員麗燕	鳳山溪旁兩岸綠地上紅毛港橋附近被堆置垃圾，雜亂無比，速處理。處長：養工處處理。	工務局(養工處)	有關鳳山區紅毛港橋附近堆置之垃圾，養工處已於11月21日清除完成。
100.11.1	曾議員麗燕	某些公園之植栽過於密集，颱風來襲時易造成樹枝掉落民宅等危險現象，請適度修剪或移植。處長：請議員告知地點後處理。	工務局(養工處)	經聯繫議員表示地點指濟南兒童遊戲場，該地點養工處於99年底配合公園改造已有適度修剪降低高度及疏植部分公園內樹木，惟今年度仍有民衆向議員反映樹木高度還要再降低，因樹木疏植數量不夠多，為考量現地景觀已跟議員委婉解釋，不宜再修剪及疏植樹木。
100.11.1	俄鄧·殷艾議員	公園委外清潔維護請多給原	工務局(養工處)	目前本市公園清潔維護已有開放2處，小港區大坪頂公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俄鄧·殷艾）

100.11.1	俄鄧·殷艾議員	<p>居民工作機會；另招標廠商須具備廢棄物清理執照之規定是否可放寬，以增加無執照廠商競標機會。</p> <p>中華五路台塑公司後面市有地上之房屋將面臨被拆除命運，拆除之前請做好配套措施並加強與住戶溝通，以保障該區原住民住戶之權益。</p>	工務局（新工處）	<p>園及前鎮區公 1 讓原住民團體以比價方式承攬，至於其他公園涉及廢棄物清除，仍宜有廢棄物執照廠商辦理清潔工作。</p> <p>一、查該遭市民無權占用之市有土地，土地座落為前鎮區獅甲段10、10—7、10—6、10—5地號等4筆土地，獅甲段10、10—7地號2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別經貿核心專用區、電信用地」，管理機關為財政局，工務局新工處管理為獅甲段10—6、10—5地號2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園道用地」，該園道用地自中華五路沿前鎮河延伸至中山三路。另圍牆內屬台塑公司所有土地。</p> <p>二、工務局新工處管理之2筆市有土地，占用數7戶，其上有未辦理保存登記鐵皮屋、木造房屋數間及堆積雜物等，因臨接中華五路側建築，有損市容整潔。</p> <p>三、本案工務局新工處將依</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俄鄧·殷艾 李眉蓁 洪平朗）

				據本府財政局100年10月14日高市四維政產管字第1000027901號函，召開「釐清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10、10—5、10—6及10—7地號4筆市有土地暨相關事宜」會議結論2、3，請原民會輔導占用戶於4個月內（101年2月前）搬離當地及由財政局會同本處協調排除占用事宜。
100.11.1	李議員眉蓁	介壽路、先峰路新社區道路上人孔蓋高於路面影響通行安全。	工務局（企劃處）	已於100年11月8日以高市工務工字第1000076888號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局於文到7日內改善平整，經洽詢台灣電力公司及水利局，預計100年12月15日前可改善完成。
100.11.1	李議員眉蓁	請擇定某些景點比照巨蛋前之南屏路劃設彩色人行道。局長：部分自行車道可考慮。	工務局（養工處）	貴席建議事項養工處已納入人行道景觀改善考量。
100.11.1	洪議員平朗	鼎金里帶狀獅湖公園應設置涼亭與廁所，以方便在此活動之老人。	工務局（養工處）	高雄市獅湖公園廁所及涼亭新建工程乙案，已於100年10月21日現場會，本案經與議員及與會人員現勘說明，養工處考量本市公園設施規畫，現以設施減量為原則，減

				<p>少水泥構造物、還原為綠地植栽為目標，且三民區05公05（第四期）（面積0.6307公頃）屬鄰里類型公園，基地範圍不大且園內已有2座涼亭，現況景觀維持尚佳，經協調建議新設涼亭部分，已同意予以取消；另查周邊鄰近獅湖國小、住宅區及樣仔林埤濕地，考量公廁設置將影響現有休憩空間及造成鄰近住戶衛生及治安問題，故不宜再增設公廁。</p>
100.11.1	陳議員明澤	茄荳運動公園設置廁所。	工 務 局 (養工處)	<p>茄荳運動公園於99年開闢完成，使用迄今約2年，該公園面積9公頃，目前設有籃球場及網球場各乙座，涼亭5座，公園座椅120座，公廁2座，經養工處公園定期巡查結果，鄰近居民運動設施使用率不高，以午後使用涼亭及座椅休憩居多，2座公廁目前應足夠使用，養工處將視爾後公園使用情形再行研議增設公廁之必要性。</p>
100.11.1	陳議員明澤	<p>一、白沙崙國小旁銜接海邊計劃道路速開關。 二、茄荳民有路接海巡署計劃道</p>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白沙崙國小旁銜接海邊計劃道路速開關： 茄荳區沙崙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關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335公尺、寬8公尺，所需總經費初估約2,375萬元（含施工費938萬元、設計監造</p>

		<p>路速開關。</p> <p>三、莒光路接1-1號道路速開關。</p>	<p>費96萬元、工程管理費30萬元、土地費611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700萬元),本處將列入爾後年度預算檢討辦理。</p> <p>二、茄苳民有路接海巡署計劃道路速開關: 茄苳區民有路位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20公尺,已於11月11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建議新闢橋樑乙座,長約60M、寬為20公尺,所需經費估約7,800萬元,本處將列爾後年度預算檢討辦理。</p> <p>三、莒光路接1-1號道路速開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100年7月20日(星期三)邀集各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本工程長約500公尺、寬20公尺,所需工程費用約9,484萬元(含施工費4,000萬元、設計監造費369萬元、工程管理費115萬元、土地費約5,000萬元),目前由工務局新工處研議道路開關路線與可行性評估。</p>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3.1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3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31	周議員鍾澐	楠梓二小段旁鐵道東側(雙橡園汽車旅館)評估一併納入開發區範圍?	地政局	<p>一、本案本府 100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29862 號函復貴席(諒達)，本案楠梓一小段(雙橡園汽車旅館北側)範圍是否納入鐵道西側楠梓二小段一併開發或單獨一區辦理重劃，俟完成評估後將另為說明。</p> <p>二、本案已完成評估，茲將評估結果說明如下：</p> <p>(一)經查上開二區域為台鐵縱貫鐵路穿越致地界並無相連且不相通，不宜一併開發。</p> <p>(二)以楠梓一小段單獨一區辦理市地重劃評估結果，本區土地幾乎全為台糖公司所有，區內可建街廓地籍方整，周邊道路大都自行開闢完成，經洽台糖公司表示該區域土地已列入該公司本年度開發計畫，故以市地重劃辦理本區開發為不可行。</p>

拾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